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在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獲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13,248,000 (100.00%)	0 (0.00%)
2(A).	(i) 重選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313,248,000 (100.00%)	0 (0.00%)
	(ii) 重選麥慶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313,248,000 (100.00%)	0 (0.00%)
	(iii) 重選符捷頻先生為執行董事。	313,248,000 (100.00%)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13,248,000 (100.00%)	0 (0.0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13,248,000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13,248,000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13,248,00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相當於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13,248,000 (100.00%)	0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